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其若干聯屬公司財政資助合共約8,739,000港元，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282,371,000港元約3.09%及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市值約11.53%。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市值總值75,775,56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4,289,768股及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1.02港元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其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給予聯屬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貸款年利率	貸款到期日	還款方式	貸款抵押
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	37.2%	6,000	5%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現金	無抵押
		1,250	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現金	無抵押
匯信集團有限公司	41.0%	1,489	5%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日	現金	無抵押
		8,739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上述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彼等之經調整財務報表而編製)，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詳情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632
流動資產	8,183
流動負債	(3,938)
非流動負債	(10,976)
	<hr/>
資產淨值	119,901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持續披露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呂鎮冰
董事總經理